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电话：
020-61101333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九岭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（二期）监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
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）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
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）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
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5日

